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名額分配及審核機制

服務類別	推薦單位	名額	比例	審核機制
社團幹部	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	36	30%	依各申請社團之**社團評鑑**、**參與活動次數**、**配合辦理活動**、**服務學習**、**申請政府專案**等評分加權後，核算各社團獎助名額，再經組務會議進行初審後，依各社團申請者擔任之**社團幹部職務級別**、**學業成績**、**服務內容及優良事蹟**、**指導老師意見**進行評比推薦。
交通服務隊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10	35%	依幹部**職務級別**、**學業成績**、**參與工作熱誠及優良事蹟**等項目評分加權後，送指導老師初審，再由社團紀律會議複審通過後推薦。
勞作教育小組長	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組	7		經小組長提出申請後，由各指導老師率領資深小組長評估此期間之**志願參與校園公共服務頻率(50%)**、**服務期間表現(25%)及主動性(25%)**等項目，遴選表現優異前七名小組長及備選若干名經組務會議通過後推薦。
租屋委員會	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	3		由本單位賃居業務承辦人受理申請作業，依擔任**會務職稱**、**賃居服務狀況**、**行政工作協處情形**進行初審，再由單位主管考評其**服務內容**、**優良事蹟**及**業務承辦人**建議，依核定獎助名額薦送評比。

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名額分配及審核機制

服務類別	推薦單位		名額	比例	審核機制
學生膳食志工	軍訓室		2		經學生膳食志工小組會議進行初審，依據學膳志工**工作熱誠**、**工作態度**與**出席狀況**，依序推薦最佳人選。
運動代表隊	體育室		7		由各校隊教練依據學生在校隊**訓練態度**、**學業成績**、**服務內容**及其他**優良事蹟**挑選，經室務會議進行審查。
學輔志工	學生事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		5		由中心會議進行初審，依據學輔志工之**服務值班情形**、**參與培訓課程活動次數**進行評比。
學校志工	各業務單位		8		由課外活動組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，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依各申請者之**學業成績**、**服務內容及優良事蹟**、**指導老師意見**進行投票。
班級幹部	管理學院	日間部	12	35%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3		
	理工學院	日間部	5	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1		
	設計學院	日間部	6	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1		
	人文暨社會學院	日間部	6	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2		
	資訊學院	日間部	5		由系所進行系級會議初審後再將推薦名單送院級會議複審。
		進修部	1		
合計			120人		

備註：

1、班級幹部名額係依據附件2-2計算。

2、本獎學金獲獎金額為每名新台幣4,000元，該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